

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補助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計畫成果報告書

計畫名稱		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			
主辦學校		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	
合作學校		自辦	辦理時間	自 106 年 09 月 01 日起 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	
計畫總經費		60,000 元整	自籌經費	0 元整	
核定補助經費		60,000 元整	已執行經費	1. 本署補助款：60,000 元 2. 學校/縣市配合款：0 元	
執行 成果	量化指 標	活動內容	指 標 項 目		落 差 說 明
			參與人數 預訂目標值	參與人數 實際達成值	
		1. 班級經營實務分享。 2. 班級經營與師生溝通。	200	168	扣除必要的公差及請假
執行 成果	質化指 標描 述	活動內容	指 標 項 目		質化指標執行情形描述
		1. 班級經營實務分享。 2. 教育現場的同理心。	1. 加強教師輔導管教法治之觀念，於班級中覺察輔導管教之相關議題，並進行實踐。 2. 透過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，藉以溝通輔導觀念、交流管教經驗、輔導方法，進而提升教師知能，落實輔導效果。		1. 教師可以分享自我經驗。 2. 教師可以了解輔導與管教的原理與應用。
自我檢核		1. 部分屆退教師參與意願不高。 2. 專題演講在實踐的指標評估上稍嫌薄弱。 3. 研習時間稍嫌過短，內容無法完整呈現。			
未來改 進略		1. 各式活動辦理之前可以事前鼓勵屆退教師參加。 2. 專題演講之後可以辦理生活實踐問卷調查表。 3. 若經費許可，研習場次可以增加。			
聯 絡 人		蔡子宜	聯 絡 電 話	(03)5322175#221	
傳 真 號 碼		(03)5438593	E-mail	caroline63342@hcv.s.hc.edu.tw	

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成果彙報總表(一)

項次	研習(討)主題或課程	辦理日期	辦理時段	辦理地點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講 師 及 介 紹
1	班級經營實務分享	107.4.18	12:00-14:00	本校第二會議室	本校教職同仁	82人	<p>廖倉祥主任</p> <p>服務學校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：教師兼學務主任</p>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、實習組長、總務主任</li> <li>• 中華民國全國十大傑出青年</li> <li>• 國際技能競賽車床職類國手</li> <li>• 教育部 96 年度教學卓越獎</li> <li>•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</li> </ul> <p>榮譽事蹟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榮獲中華民國第 50 屆十大傑出青年。</li> <li>• 榮獲 9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表揚。</li> <li>• 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。</li> <li>• 榮獲 105 年度第 5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。</li> <li>• 榮獲 92 年度與 98 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。</li> <li>• 榮獲 102 年度中華民國全國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。</li> <li>• 榮獲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優良指導教師貢獻獎。</li> <li>• 指導學生參加技藝競賽獲獎 63 次，金手獎 39 次、優勝 24 次。</li> <li>• 指導學生參加技能競賽獲獎 179 次，51 金、33 銀、37 銅。</li> <li>• 指導學生參加世界發明展與博覽會，榮獲金牌獎 3 次、銀牌獎 5 次。</li> </ul>

# 研習成果紀實



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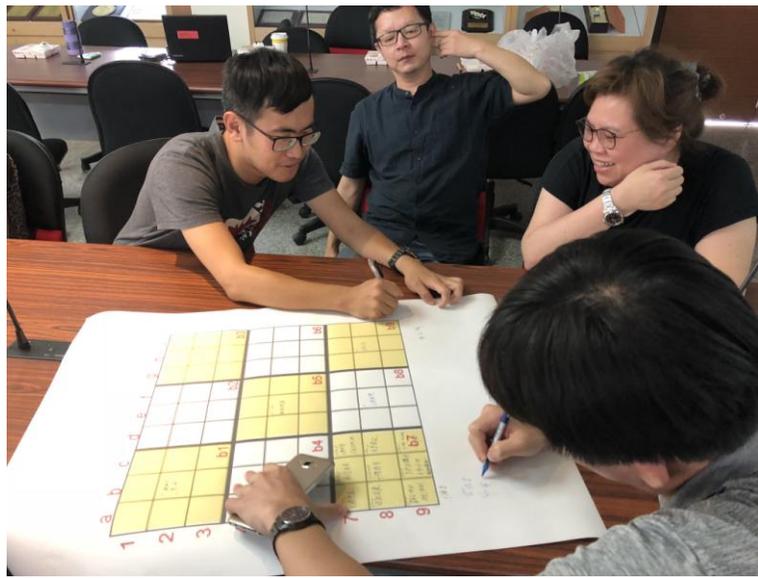
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成果彙報總表(二)

項次	研習(討)主題或課程	辦理日期	辦理時段	辦理地點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講 師 及 介 紹
2	教育現場的同理心	107.05.16	12:00-14:00	本校第二會議室	本校教職同仁	86人	<p>林國楨教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台北碧華/南門國中 6 年(童軍團長/運輸預官)</li> <li>• 國立新店高中 7 年(訓育組長/教師會會長/家長會秘書)</li> <li>• 國中南一/高中龍騰教科書編撰委員(民 86-89)</li> <li>• 「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」(教育部/民 87)</li> <li>• 87 學年度全國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(教育部&amp;法務部)</li> <li>• 雲林縣教育處人權教育諮詢委員(民 95~迄今)</li> <li>• 教師、主任、校長甄試委員(民 92-迄今)</li> <li>• 台中市國中三輪校務評鑑、家庭教育、友善校園、夜光天使委員(97-迄今)</li> <li>• 彰化師大碩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(101more)</li> <li>• 園/楊/青/金/華/宏/維/醒/港/竹...領導/推動社群(Super Nine)</li> <li>• 彰師大&amp;彰化秀傳醫院教育訓練計畫共同主持人</li> <li>•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計畫核心團隊(97~迄今)~~12 年國教之一方案</li> <li>• 高中端學校聯合增能評鑑培力工作坊</li> <li>• 十二年國教優質高中職認證委員</li> <li>• 國教院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課程轉化研究計畫協同主持</li> <li>•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諮詢輔導委員</li> </ul>

-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(高中職)協同主持人
- 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專班&教育學程授課
- 台中市 SUPER NINE 高中聯盟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中心指導教授
- 台中市政府青年希望工程「優遊台中學」研究計畫主持人
- 教育部二代高中優質化計畫與前導學校規劃委員/共同主持人
- 彰化縣五所國立高中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教授(105--)
- 高中均值化審查委員(106--)
- 教育部新南向政策(馬來西亞)諮詢委員(105--)
-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教所所長(106/08--)

### 研習成果紀實





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計畫名稱：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

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6年11月28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3997號函

計畫期程：106年09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7年09月30日前

所屬年度：106學年度

計畫主持人：李恆霖校長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國教署 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60,000	60,000	60,000	100.00%	59,082	918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0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0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合 計	60,000	60,000	60,000	100.00%	59,082	918	-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 0 元)
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 918 元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實支總額(元)				
彈性經費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	分攤機關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1	國教署			60,000			執行比率(E/A)=	98.47%
2				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	
合 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